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

2019年6月26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华铁租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20%；公司提名华铁租赁董事会5名中的2名，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公司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届时华铁租赁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华铁租赁	上市公司	占比
总资产	3,621,981,591.78	6,080,865,030.47	59.56%
净资产	3,140,897,417.64	1,477,647,260.10	212.56%
营业收入	276,888,758.84	887,645,719.84	31.19%

注：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重组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为子公司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同时华铁科技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多数席位，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作价，不涉及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本总额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608,920.20	349,310.72	-42.63%	608,086.50	314,922.10	-48.21%
总负债（万元）	184,909.61	181,788.38	-1.69%	205,858.05	163,965.45	-20.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4,010.59	167,522.33	-60.49%	402,228.45	150,956.66	-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309.54	163,263.11	-0.03%	147,764.73	147,764.73	0.00%
资产负债率（%）	30.37	52.04	71.38%	33.85	52.07	53.80%
营业收入（万元）	47,668.24	34,818.68	-26.96%	88,764.57	61,083.01	-31.19%
营业利润（万元）	24,364.90	16,594.91	-31.89%	22,168.48	-842.39	-103.8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度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万元)	24,315.40	16,589.69	-31.77%	21,935.15	-1,065.59	-104.86%
净利润(万元)	21,308.32	15,841.21	-25.66%	13,252.66	-2,967.47	-1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0.54%	-2,878.82	-2,878.82	0.00%
每股收益(元)	0.3210	0.3193	-0.54%	-0.0620	-0.062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37	3.36	-0.03%	3.04	3.04	0.00%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6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p>

	<p>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华铁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之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p>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三)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p>

	<p>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标的公司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之日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继续保持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1) 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 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和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p>

	<p>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p> <p>(4) 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不存在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 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五) 关于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除2016年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监公司字〔2016〕36号）、2019年收到上交所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330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39号）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3、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2、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3、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六) 标的资产股份权属状况承诺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p>
(七)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九、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一) 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 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本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计划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

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2,878.82	-2,87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88.42	11,892.01	-4,580.07	-4,1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10	0.3193	-0.0620	-0.0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0	0.3193	-0.0620	-0.0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2450	-0.0986	-0.0887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019 年 1-6 月份基本每股收益，会略微摊薄 2019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2、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1）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

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

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本次重组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 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2015 年开始涉及融资租赁业务，2018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0.7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租赁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如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及后建筑市场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 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5%、30.3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7%、52.04%。由于标的公司的特定经营模式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五)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直接和间接持有 95,966,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已质押 95,966,000

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2%。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控股股东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和提前回购股权，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交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五、本次重组的评估作价情况.....	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6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九、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12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6
二、其他风险.....	17
目录.....	18
释义.....	22
第一章 交易概述.....	25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上市公司概况	29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33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6
八、最近一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6
九、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37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9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39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61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3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3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6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67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69
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2
八、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情况	72
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2
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72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74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4

十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	74
十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74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7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6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77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79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8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5
三、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91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91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0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0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0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0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10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5
一、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15
二、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19
三、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19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21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21
二、其他风险.....	122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3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123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2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25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7
七、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129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29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0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34
一、独立董事意见.....	13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5
三、法律顾问意见.....	135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37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7
二、律师事务所.....	1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7
第十五章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45
一、备查文件.....	145
二、备查地点.....	14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铁科技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有限	指	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华铁科技前身
华铁租赁、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裕创投	指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越投资	指	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湖星巢	指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铁恒升	指	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约定由华铁科技提名华铁租赁5名董事中的2名董事。
交易对方、华铁租赁其他股东	指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雪珀投资	指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萨斯投资	指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勒投资	指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麦维投资	指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壹号	指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贰号	指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叁号	指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肆号	指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伍号	指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诚投资	指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保理	指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股东协议》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最近一年一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所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2015年7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铁租赁。华铁租赁成立时正处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推动了融资租赁业务的高速发展。为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2015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对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政策保障。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及公司在建筑租赁行业的地位和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任，多家投资者表达了投资意愿。同时，公司也有增加营收渠道，做大、做强企业，便于公司未来融资和发债的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引进了战略投资者对华铁租赁进行增资。为便于统一管理及保持对华铁租赁的控制权，公司要求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

2017年以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步伐日趋放缓，目前发展的现状无法实现当初各股东对华铁租赁的期望。伴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综合各方考虑，经公司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并对调整华铁租赁董事会席位、经营管理层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目的

为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撑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经公司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本次签署的《股东协议》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股东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

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届时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及华铁租赁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华铁租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公司提名华铁租赁董事会 5 名中的 2 名，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公司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届时华铁租赁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本总额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608,920.20	349,310.72	-42.63%	608,086.50	314,922.10	-48.21%
总负债(万元)	184,909.61	181,788.38	-1.69%	205,858.05	163,965.45	-20.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4,010.59	167,522.33	-60.49%	402,228.45	150,956.66	-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309.54	163,263.11	-0.03%	147,764.73	147,764.73	0.00%
资产负债率(%)	30.37	52.04	71.38%	33.85	52.07	53.80%
营业收入(万元)	47,668.24	34,818.68	-26.96%	88,764.57	61,083.01	-31.19%
营业利润(万元)	24,364.90	16,594.91	-31.89%	22,168.48	-842.39	-103.80%
利润总额(万元)	24,315.40	16,589.69	-31.77%	21,935.15	-1,065.59	-104.86%
净利润(万元)	21,308.32	15,841.21	-25.66%	13,252.66	-2,967.47	-1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0.54%	-2,878.82	-2,878.82	0.00%
每股收益(元)	0.3210	0.3193	-0.54%	-0.0620	-0.062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37	3.36	-0.03%	3.04	3.04	0.0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华铁租赁	上市公司	占比
----	------	------	----

项目	华铁租赁	上市公司	占比
总资产	3,621,981,591.78	6,080,865,030.47	59.56%
净资产	3,140,897,417.64	1,477,647,260.10	212.56%
营业收入	276,888,758.84	887,645,719.84	31.19%

注：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华铁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0
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注册资本	48,529.634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2900435M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经营范围	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华铁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5 月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华铁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929.716146 万元中的 13,300.00 万元，按每股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13,300.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629.716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贵公司（筹）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将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49,297,161.46 元按 1:0.5334998 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0,000.00 元，股份为 133,000,000.00 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116,297,161.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1 日，华铁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67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300.00 万元。

（二）公司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为充实营运资金，以便购入可供出租的建筑支护设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与经营水平。2011 年 8 月 21 日，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股本按每股 7 元的价格分别由融裕创投认购 600 万股、弘越投资认购 430 万股、西湖星巢认购 420 万股、浙江创投认购 250 万股。此次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以华铁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24,929.72 万元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华铁科技的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定的。2011 年 8 月 30 日，华铁科技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为充实营运资金，以便购入可供出租的建筑支护设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与经营水平。2011 年 9 月 21 日，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5,200 万元。新增股本按每股 7 元的价格由德赛金投资认购 200 万股。此次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以华铁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24,929.72 万元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华铁科技的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定的。2011 年 10 月 20 日，华铁科技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增强公司董事长胡丹锋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力。2014 年 6 月，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分别与胡丹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 100 万、87.5 万、65 万、42.5 万 28.5 万股给胡丹锋持有。2014 年 6 月，华铁科技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发行 5,0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8.22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

共募集资金 41,650.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5.5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75.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1 号）验证确认。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267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5]221 号) 批准，华铁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铁科技”，股票代码“603300”；其中首次发行的 5,067 万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

（四）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6 月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华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 20,267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40,534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86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3 月，华铁科技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建新、屠榕皓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9,206,34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1,999,990.88 元。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018 年 3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华铁科技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206,348 股，发行价格 7.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999,990.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24,528.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075,462.58 元，其中，计入股本 49,206,34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869,114.58 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华铁科技就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340,000 元变更为 454,546,348 元。

3、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2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0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454.6348 万股的 6.82%。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华铁科技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会确定的 4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 元/股。本次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华铁科技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84,5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75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4 日，华铁科技就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4,546,348 元变更为 485,296,348 元。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和其余 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3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15,425,000 股。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85,296,348 元变更为 469,871,348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华铁科技自 2011 年 6 月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应大成。为巩固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的平稳运行，2012 年 5 月 23 日，胡丹锋与应大成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及意见表达的原则等内容。

2019 年 3 月 29 日，胡丹锋与应大成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同意解除双方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双方在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

行股东义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签署后，胡丹锋与应大成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对华铁科技形成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自成立以来，公司拥有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规模迅速扩充，由 2008 年底的 0.33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36.13 万吨。在支护设备规模扩充的同时，支护设备种类逐步增加，公司现已拥有由钢支撑类、贝雷类及脚手架类等三大类支护设备。

2015 年 5 月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基建物资租赁承包行业中首家上市公司。公司的支护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包括铁路高架桥梁、城市高架桥梁及公路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设施工领域。此外，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涉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赁	33,692.65	70.68%	58,679.82	66.11%	43,222.19	62.32%
商业保理	814.39	1.71%	2,250.68	2.54%	3,108.17	4.48%
融资租赁	12,763.28	26.78%	27,246.46	30.70%	22,751.22	32.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270.32	99.17%	88,176.96	99.34%	69,081.59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397.91	0.83%	587.62	0.66%	269.52	0.39%
营业收入合计	47,668.24	100.00%	88,764.57	100.00%	69,351.11	1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4,984.33	204,280.51	251,809.88
非流动资产	413,935.87	403,806.00	313,582.78
资产总计	608,920.20	608,086.50	565,392.66
流动负债	155,256.07	191,956.47	161,692.44
非流动负债	29,653.54	13,901.59	54,708.53
负债合计	184,909.61	205,858.05	216,40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309.54	147,764.73	113,940.03
少数股东权益	260,701.05	254,463.72	235,051.66
股东权益合计	424,010.59	402,228.45	348,991.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7,668.24	88,764.57	69,351.11
营业利润	24,364.90	22,168.48	22,354.71
利润总额	24,315.40	21,935.15	22,305.09
净利润	21,308.32	13,252.66	15,8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77.23	-2,878.82	3,217.65
少数股东损益	5,731.09	16,131.48	12,61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7.65	37,885.57	-112,52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9.34	-66,851.99	-31,68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23	10,242.50	101,27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3.92	-18,723.91	-42,938.9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37%	33.85%	38.2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毛利率	76.52%	70.13%	65.76%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6	0.0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8,596.6 万股股份并通过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9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2%。

胡丹锋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荣获“2009 年度江干科技经济园招商引资特别贡献者”、“2012 年度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风云人物”、“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杭州大通业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铁支护执行董事、华铁宇硕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租赁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铁保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铁租赁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铁恒升董事长、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副会长、杭州市江干区企业集团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和杭州银行科技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八、最近一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铁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胡丹锋	85,966,000	17.71 %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62,450	14.50%
3	应大成	27,510,000	5.67%
4	黄建新	16,604,616	3.42%
5	屠榕皓	16,402,116	3.38%
6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东海基金-金龙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02,116	3.38%
7	华铁恒升	10,000,000	2.06%
8	陆大海	7,029,488	1.45%

9	俞跃金	6,261,400	1.29%
10	赵立君	4,500,000	0.93%

九、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2日，华铁科技分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六号线6102标四工区山门站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7年8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管罚[2017]事-022-01号），认定华铁科技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相关人员熟悉汽车吊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与各项额定起重量，应对本次事故承担管理责任，对华铁科技作出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

2、2016年6月17日，华铁科技收到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国简罚[2016]6776号），因丢失发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00元。

3、2016年9月9日，华铁科技收到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地税江行罚决[2016]80100166号），因发票丢失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050元。

上述罚款已经缴纳，上市公司进行了相应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即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和兴诚投资。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 雪珀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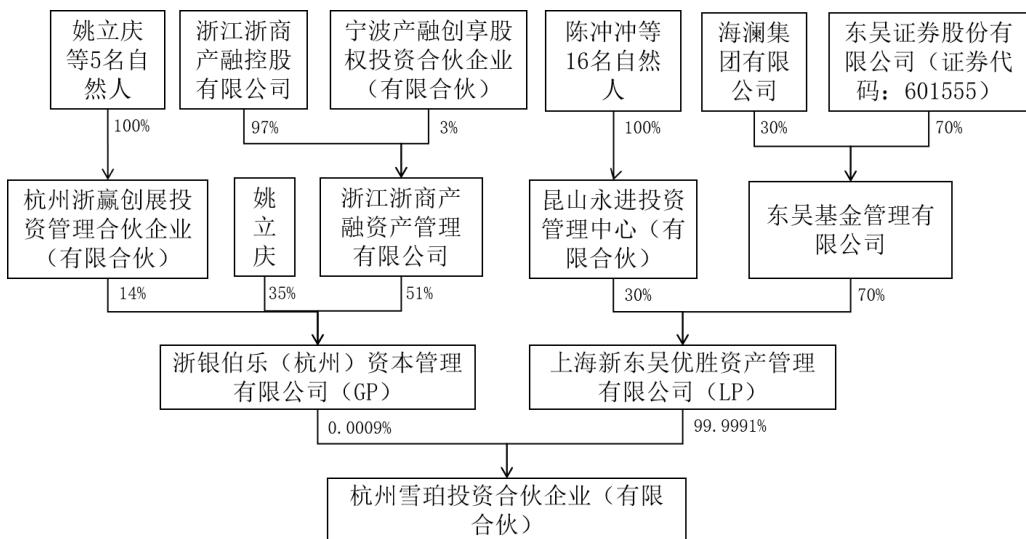
1、雪珀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MH85G
注册地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1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合伙人情况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9991%、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09%。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雪珀投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 雪珀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姚立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
	2	姚立庆	350
	3	杭州浙赢创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合计		1,000

B、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浙银伯乐 (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97%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0%	注 1	--
			刘军 84.50%	--	--
			王卫华 4.4%	--	--
			董舟峰 2.2%	--	--
			徐兵 2.2%	--	--
			沈利民 2.2%	--	--
			陈潇笑 2.2%	--	--
			鲍立明 2.2%	--	--
			宁波大榭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10%	沈利民 50%	沈利民 50%
			0.1%	鲍立明 50%	鲍立明 50%
		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25) 26.66%	--	--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33%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5%	曹德莅 51%
			鲜中东 19.25%	杨缨丽 49%	杨缨丽 49%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96%	张思民 70%
			(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 25.40%	张锋 30%	--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3%	内部职工股 15.63%	--	--
			陶春风 90%	--	--
			钱萍 10%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3.33%	周耀庭、周海江等 30 名股东	--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37） 8%	--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7） 5.33%	--	--
				傅云松 84.5%	--
				王卫华 4.4%	--
				董舟峰 2.2%	--
				徐兵 2.2%	--
				沈利民 2.2%	--
				陈潇笑 2.2%	--
				鲍立明 2.2%	--
				宁波融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王晓秋 50% 傅云松 50%
	姚立庆 35%	--	--	--	--
	杭州浙赢创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	姚立庆 50%	--	--	--
		高思元 14.29%	--	--	--
		汪竹青 14.29%	--	--	--
		高远 14.29%	--	--	--
		黄海峰 7.14%	--	--	--

注 1：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2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3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4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32）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08）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8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9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11	杭州双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12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13	宁波久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5.14%
14	宁波雍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945.9446	4.74%
15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2%
16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2%
17	杭州卓冕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	2.93%
18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42%
19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2%
2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2%
21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
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
23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
24	杭州华事达家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
25	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26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27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28	浙江健然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29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30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51)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31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54.0554	0.09%
合计		--	3,308,000	100%

②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6-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	昆山永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
	合计		5,000
			100%

B、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55) 70%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0%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周建平 52% 叶秀丽 7% 周晏齐 5% 陶晓华 5% 周立晨 3.9% 赵国英 3.9% 盛正祥 3.7% 陈富荣 3.7% 赵志强 3.7% 陶国华 3.5% 庄晨 2% 赵卫东 1.8% 江南 1.6% 赵方伟 1.6%

				顾东升 1.6%
	昆山永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	陈冲冲 57.72% 周小邕 9.36% 张萃然 4.68% 黄灿 4.68% 郗俊波 3.12% 陈启明 3.12% 孙野 3.12% 董一鸣 3.12% 李俊华 1.56% 张清生 1.56% 李勉 1.56% 戴飚 1.56% 徐俊 1.56% 宋文熙 1.56% 许永斌 1.56% 龚菊姿 0.16%	--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雪珀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雪珀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2436。

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7845。

（二）赛萨斯投资

1、赛萨斯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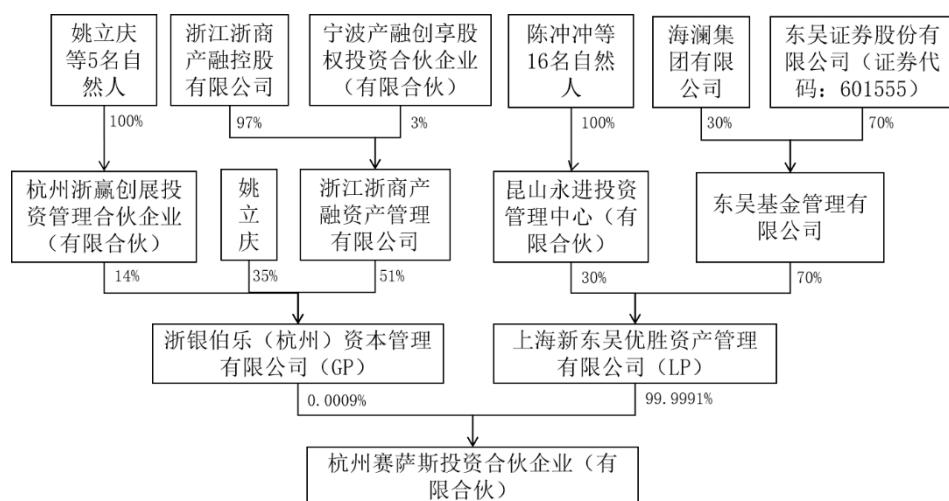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MJA45
注册地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2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合伙人情况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9991%、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09%。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萨斯投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 赛萨斯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赛萨斯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雪珀投资”之“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之“(2)雪珀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赛萨斯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赛萨斯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2432。

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7845。

（三）高勒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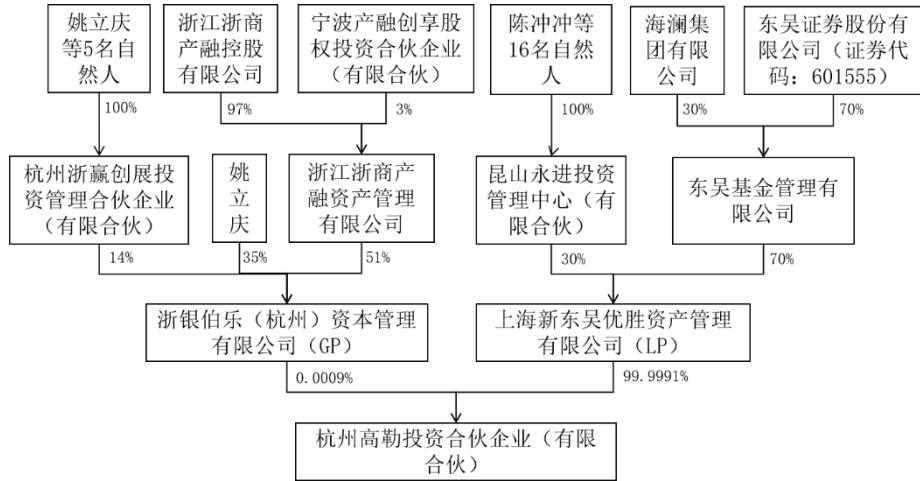
1、高勒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MHG09
注册地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2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合伙人情况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9991%、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09%。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勒投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 高勒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高勒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雪珀投资”之“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之“(2)雪珀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高勒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高勒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2427。

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7845。

(四) 昂麦维投资

1、昂麦维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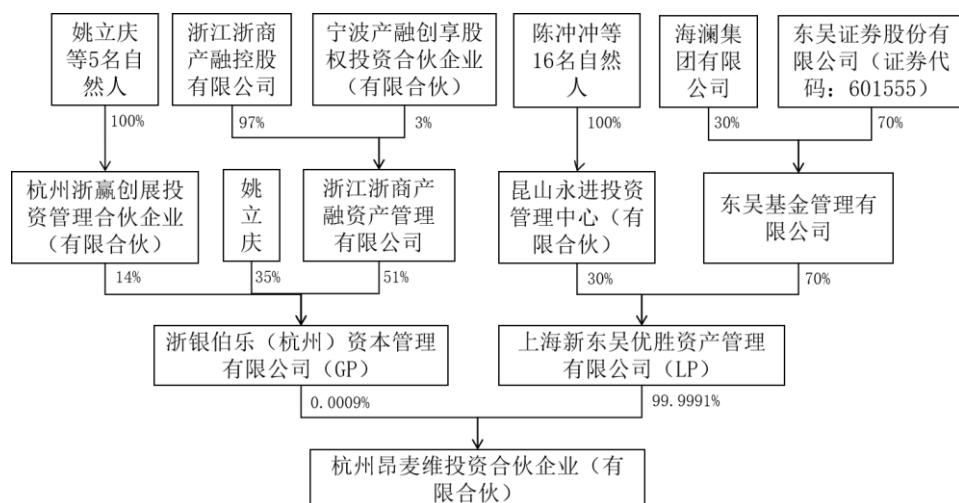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MHE4K
注册地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19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合伙人情况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9991%、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09%。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昂麦维投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 昂麦维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昂麦维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雪珀投资”之“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之“(2)雪珀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昂麦维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昂麦维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0808。

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7845。

（五）兴铁壹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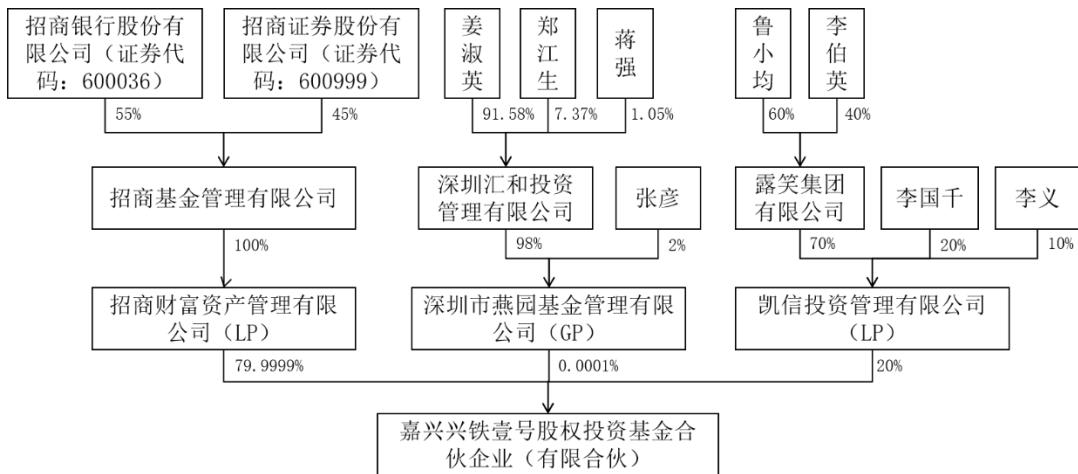
1、兴铁壹号概况

公司名称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HY64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情况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9.9950%、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9988%、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62%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铁壹号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深圳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0
	2	张彦	60
	合计		3,000
			100%

B、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	姜淑英 91.58%
		郑江生 7.37%
		蒋强 1.05%

	张彦 2%	--
--	-------	----

②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合计		174,000
			100%

B、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证券代码：600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证券代码：600999)

③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	李国千	2,000
	3	李义	1,000
合计		10,000	100%

B、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70%	鲁小均 60%
		李伯英 40%
	李国千 20%	--
	李义 10%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兴铁壹号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兴铁壹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1604。

5、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593。

(六) 兴铁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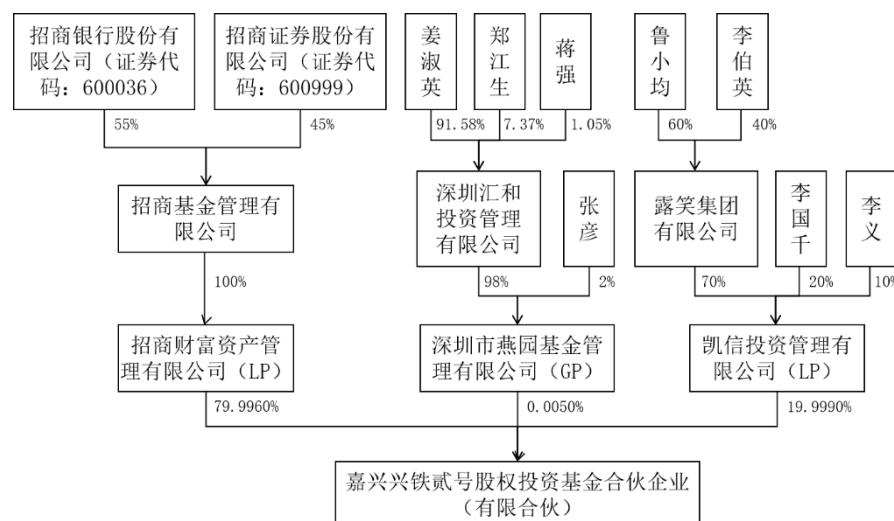
1、兴铁贰号概况

公司名称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HY56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情况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9.9960%、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9990%、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50%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铁贰号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 兴铁贰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铁贰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五) 兴铁壹号”之“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之“(2) 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兴铁贰号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兴铁贰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1621。

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593。

(七) 兴铁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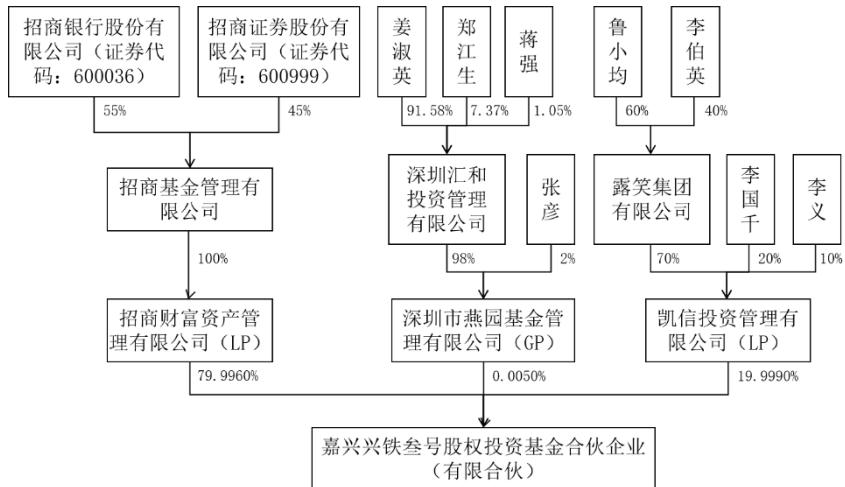
1、兴铁叁号概况

公司名称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HY48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3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情况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9.9960%、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9990%、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50%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铁叁号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兴铁叁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铁叁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五)兴铁壹号”之“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之“(2)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兴铁叁号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兴铁叁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1649。

5、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593。

（八）兴铁肆号

1、兴铁肆号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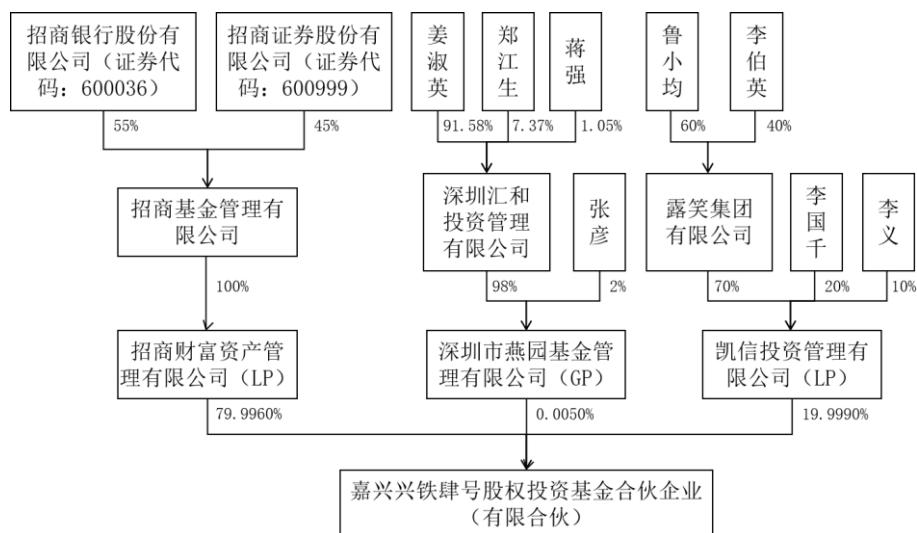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HY3X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4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情况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9.9960%、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9990%、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50%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铁肆号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 兴铁肆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铁肆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五)兴铁壹号”之“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之“(2)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兴铁肆号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兴铁肆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1626。

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593。

（九）兴铁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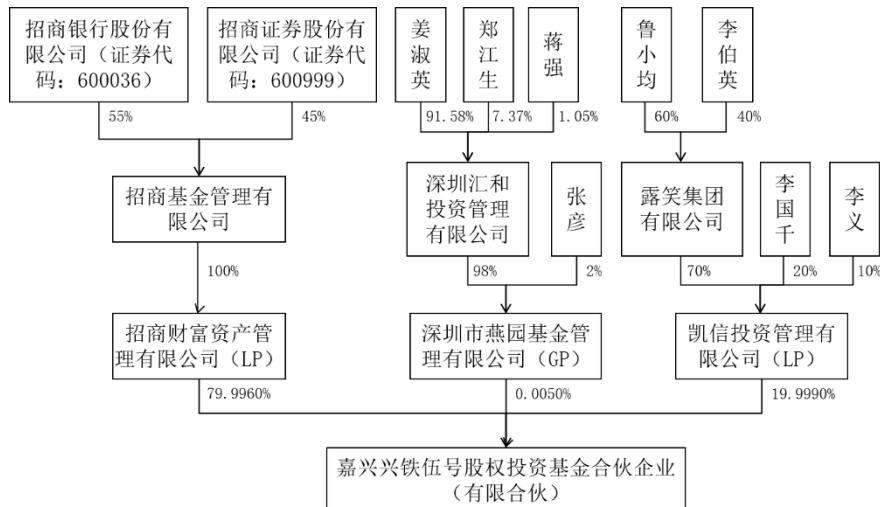
1、兴铁伍号概况

公司名称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HY21H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5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情况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9.9960%、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9990%、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50%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铁伍号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兴铁伍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铁伍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五)兴铁壹号”之“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之“(2)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兴铁伍号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兴铁伍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1628。

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593。

（十）兴诚投资

1、兴诚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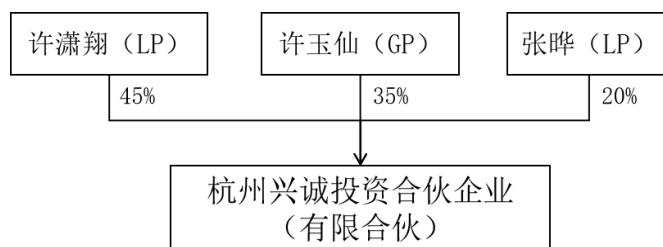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玉仙
出资额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QFM8H
注册地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2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许潇翔出资比例 45%、许玉仙出资比例 35%、张晔出资比例 20%

2、股权控制关系及最终出资人

(1)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2) 兴诚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许玉仙

姓名	许玉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6196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民主南路 1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兴诚投资权益比例	35%				

②许潇翔

姓名	许潇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9005198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兴诚投资权益比例	45%
------------	-----

③张晔

姓名	张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3196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东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兴诚投资权益比例	20%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铁租赁股权以外，兴诚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4、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兴诚投资系许潇翔、许玉仙、张晔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兴诚投资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均系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为关联方；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均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44151881D
公司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华铁租赁设立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舟山设立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 日，华铁租赁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华铁租赁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5）第 0021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华铁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17,000	17,000	100.00
合计		17,000	17,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1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

意华铁科技对华铁租赁增资 13,000 万元，并引进投资者对华铁租赁增资 12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华铁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华铁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将华铁租赁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铁科技认缴。

2015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79 号《验资报告》，华铁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缴付到位。

本次增资后，华铁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6 日，华铁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将华铁租赁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20,000 由新股东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6 年 1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7 号《验资报告》，华铁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缴付到位。

本次增资后，华铁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30,000	30,000	20.00
2	雪珀投资	27,500	27,500	18.33
3	赛萨斯投资	27,500	27,500	18.33
4	高勒投资	27,500	27,500	18.33
5	昂麦维投资	27,500	27,500	18.33
6	兴诚投资	10,000	10,000	6.68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根据华铁科技分别与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

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轮投资者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统一行使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华铁租赁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轮投资者不参与华铁租赁的业务经营和决策，华铁租赁董事会中董事的提名和任免均由本公司行使，华铁租赁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本公司推荐的人选聘任。

4、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28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向华铁租赁增资并同时引进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共5家投资者。华铁租赁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24,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共计以96,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16年8月15日，华铁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6年8月17日，华铁租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铁租赁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铁科技认缴20,000万元，由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认缴80,0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华铁租赁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协商确定，为1.2元/股。

2016年8月24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6)第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2日，华铁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缴付到位，华铁租赁实收资本2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铁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50,000	5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雪珀投资	27,500	27,500	11.00
3	赛萨斯投资	27,500	27,500	11.00
4	高勒投资	27,500	27,500	11.00
5	昂麦维投资	27,500	27,500	11.00
6	兴铁伍号	16,666.75	16,666.75	6.67
7	兴铁肆号	16,666.75	16,666.75	6.67
8	兴铁叁号	16,666.75	16,666.75	6.67
9	兴铁贰号	16,666.75	16,666.75	6.67
10	兴铁壹号	13,333	13,333	5.33
11	兴诚投资	10,000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根据华铁科技分别与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签订的《增资协议》，上述 5 家合伙企业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华铁科技统一行使其实现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意华铁科技将华铁租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标的公司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铁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50,000	50,000	20.00
2	雪珀投资	27,500	27,500	11.00
3	赛萨斯投资	27,500	27,500	11.00
4	高勒投资	27,500	27,500	11.00
5	昂麦维投资	27,500	27,500	11.00
6	兴铁伍号	16,666.75	16,666.75	6.67
7	兴铁肆号	16,666.75	16,666.75	6.67
8	兴铁叁号	16,666.75	16,666.75	6.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9	兴铁贰号	16,666.75	16,666.75	6.67
10	兴铁壹号	13,333	13,333	5.33
11	兴诚投资	10,000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二) 华铁租赁的控制关系

根据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均通过《增资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的授权华铁科技统一行使在其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华铁科技系华铁租赁的控股股东，华铁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

2019年6月26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华铁租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20%；公司提名华铁租赁董事会5名中的2名，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公司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届时华铁租赁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华铁租赁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租赁，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R3P2R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903-2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天津租赁历史沿革

1、天津租赁设立

天津租赁原名“天津华铁租赁有限公司”，系华铁租赁于2016年5月12日在天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租赁设立时注册资本17,000万元，华铁租赁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5月12日，天津租赁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6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6)第022号《验资报告》，天津租赁注册资本17,000万元缴付到位。

天津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租赁	17,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2、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7月21日，华铁租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津租赁名称变更为“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日，天津租赁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登记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3、天津租赁增资

2016年8月23日，华铁租赁作出股东决定，将天津租赁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铁租赁认缴。

2016年8月24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6)第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3日，天津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33,000万元缴付到位，天津租赁实收资本150,000万元。

2016年8月25日，天津租赁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登记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津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租赁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

1、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铁租赁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162.51	0.64
应收账款	9.87	0.00
预付款项	10.78	0.00
其他应收款	14,341.43	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646.46	24.15
其他流动资产	5,699.94	1.69
长期应收款	232,778.55	68.85
固定资产	0.3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50	0.42
资产合计	338,078.43	100.00

报告期末，华铁租赁资产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铁租赁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铁租赁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铁租赁及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铁租赁	华铁宇硕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盛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8 层部分	400	23.04 万元/年	2018.09.01-2028.08.31	办公
2	华铁租赁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	无偿使用	2019.08.01-2020.08.31	办公
3	天津租赁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 -4、10-903-2	47.8	1 万元/年	2018.11.07-2019.11.06	办公

5、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铁租赁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无授权专利、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铁租赁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下发浙商务联发[2018]8 号《关于确认舟山金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确认华铁租赁可以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 2016 年 7 月 14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下发津商务流通[2016]22 号《关于确认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确认天津租赁可以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二）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2016年12月，天津租赁签署《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将应收租赁款转让给华融租赁，同时约定由天津租赁承担向承租人收取、催收并将收到的租金转付给华融租赁的责任，《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应收租赁款转让价款结清、华融金融收到全部应收租赁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收到全部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止，天津租赁最后一期租金转付给华融租赁的日期为2021年1月16日。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铁租赁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4.59	0.14
应交税费	6,317.89	36.11
其他应付款	44.28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43	37.27
长期应付款	4,587.87	26.22
负债合计	17,495.05	100.00

报告期末，华铁租赁的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铁租赁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除华铁租赁为华铁科技提供担保外，华铁租赁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华铁租赁为华铁科技提供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前的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担保情况”之“1、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有重大影响的可能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八、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铁租赁及天津租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并主要采取售后回租的经营模式，售后回租是指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出租人获得价款后，再以承租人的身份从出租人处租回设备以供使用，在租赁期届满后支付残值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	12,763.28	99.24	27,327.37	98.69	22,751.22	99.72
商业保理	97.25	0.76	361.51	1.31	64.73	0.28
合计	12,860.53	100.00	27,688.88	100.00	22,815.95	100.00

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华铁租赁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3,870.99	106,679.73	165,35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07.44	255,518.43	208,323.7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38,078.43	362,198.16	373,678.09
流动负债合计	12,907.19	40,210.27	36,25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87	7,898.15	43,608.53
负债合计	17,495.05	48,108.42	79,86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583.38	314,089.74	293,81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583.38	314,089.74	293,814.57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860.53	27,688.88	22,815.95
营业利润	9,052.37	27,065.91	21,027.19
利润总额	9,008.10	27,055.77	21,027.80
净利润	6,753.58	20,275.17	15,76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3.58	20,275.17	15,76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74.19	17,764.27	13,063.8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0.98	9,957.60	-122,3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07	11,577.68	14,50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1.97	-29,802.32	56,34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	-8,267.04	-51,487.6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8.05	2.65	4.56
速动比率	8.05	2.65	4.56
资产负债率	5.17%	13.28%	21.37%
毛利率	93.95%	88.74%	89.85%
净利润率	52.51%	73.22%	69.09%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铁租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华铁租赁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也未涉及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同时华铁科技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多数席位，不涉及华铁租赁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

2019年4月15日，华铁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华铁科技将其持有的华铁租赁20%股权（计出资额50,000万元）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华铁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在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17,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华铁租赁现有股东持有的华铁租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十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华铁租赁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其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铁租赁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为子公司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同时华铁科技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多数席位。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作价，不涉及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6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华铁租赁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华铁科技与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铁伍号、兴铁肆号、兴铁叁号、兴铁贰号、兴铁壹号以及兴诚投资之间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各方同意，华铁租赁董事会成员仍为5名，其中2名由华铁科技委派，2名由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共同委派，1名由兴诚投资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任。

各方确认，根据华铁租赁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经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铁租赁目前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述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影响。本次交

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的转让，不涉及资产过户或转移，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上市公司将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

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首创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首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首创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聘请国浩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4174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91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有关上市公司的讨论与分析均以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79.07	1.15%	8,812.45	1.45%	27,124.14	4.80%
应收票据	784.22	0.13%	2,419.12	0.40%	1,660.90	0.29%
应收账款	62,114.58	10.20%	57,629.67	9.48%	41,205.70	7.29%
预付款项	533.09	0.09%	543.53	0.09%	320.79	0.06%
应收利息			3.29	0.00%	3.29	0.00%
其他应收款	8,962.46	1.47%	8,042.18	1.32%	13,115.65	2.32%
存货	619.78	0.10%	527.16	0.09%	271.22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534.56	15.36%	116,245.30	19.12%	162,623.51	28.76%
其他流动资产	21,456.58	3.52%	10,057.81	1.65%	5,484.68	0.97%
流动资产合计	194,984.33	32.02%	204,280.51	33.59%	251,809.88	44.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0.00	0.21%	4,440.00	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0.00	2.99%	18,200.00	3.22%
长期应收款	232,778.55	38.23%	236,813.63	38.94%	185,143.01	32.7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023.91	0.99%	5,615.74	0.92%	-	%
投资性房地产	4,543.63	0.75%	4,492.69	0.74%	-	
固定资产	159,425.57	26.18%	127,776.03	21.01%	90,202.57	15.95%
在建工程	918.28	0.15%	899.84	0.15%	6,082.57	1.08%
无形资产	558.00	0.09%	484.90	0.08%	478.1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589.75	0.10%	607.94	0.10%	139.3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5.96	1.02%	4,407.02	0.72%	2,638.98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2.22	0.48%	3,258.21	0.54%	6,258.23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935.87	67.98%	403,806.00	66.41%	313,582.78	55.46%
资产总计	608,920.20	100.00%	608,086.50	100.00%	565,39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5,392.66 万元、608,086.50 万元和 608,920.20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1,809.88 万元、204,280.51 万元和 194,984.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54%、33.59% 和 32.0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上升较大所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3,582.78 万元、403,806.00 万元及 413,935.8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5.46%、66.41% 和 67.98%，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流动资产的总金额分别为 203,829.21 万元、173,874.97 万元和 155,649.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95%、85.12% 和 79.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非流动资产的总金额分别为 275,345.58 万元、364,589.66 万元和 392,204.12 万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81%、90.29% 和 94.75%。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2,778.5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7,635.54 万元，增幅为 25.73%，主要系天津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201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425.5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9,223.00 万元，增幅为 76.74%，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经营租赁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短期借款	100,198.15	54.19%	100,192.10	48.67%	92,352.20	42.68%
应付票据			500.00	0.24%		
应付账款	15,956.36	8.63%	10,979.21	5.33%	8,692.52	4.02%
预收款项	2,186.59	1.18%	2,811.87	1.37%	102.47	0.05%
应付职工薪酬	429.27	0.23%	657.89	0.32%	499.49	0.23%
应交税费	8,916.49	4.82%	7,130.84	3.46%	3,004.06	1.39%
应付利息	175.94	0.10%	196.03	0.10%	202.94	0.09%
其他应付款	16,248.09	8.79%	24,266.72	11.79%	1,088.97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5.18	6.03%	45,221.80	21.97%	55,749.80	25.76%
流动负债合计	155,256.07	83.96%	191,956.47	93.25%	161,692.44	74.72%
长期借款	6,000.00	3.24%	6,000.00	2.91%	11,100.00	5.13%
长期应付款	23,650.48	12.79%	7,898.15	3.84%	43,608.53	2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	0.00%	3.4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3.54	16.04%	13,901.59	6.75%	54,708.53	25.28%
负债合计	184,909.61	100.00%	205,858.05	100.00%	216,40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6,400.97 万元、205,585.05 万元及 184,909.6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72%、93.25% 和 83.96%。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8年以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产生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所致。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天津租赁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方式融入资金在一年内到期应偿还部分和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28%、6.75%和16.04%。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其中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天津租赁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方式融入资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0.37%	33.85%	38.27%
流动比率（倍）	1.26	1.06	1.56
速动比率（倍）	1.25	1.06	1.5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8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资产下降；公司以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产生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增加。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15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5	1.45	1.46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div 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668.24	88,764.57	69,351.11
减：营业成本	11,194.00	26,515.78	23,749.03
税金及附加	239.02	496.65	363.57
销售费用	4,339.69	7,874.04	7,423.84
管理费用	2,533.40	3,950.83	2,890.99
研发费用	1,345.93	1,739.54	1,553.53
财务费用	3,513.03	5,808.64	5,586.04
加：其他收益	947.44	2,974.34	1,489.14
投资净收益	437.88	246.74	417.67
信用减值损失	-1,857.84		
资产减值损失		-23,807.00	-7,522.17
资产处置收益	334.26	375.31	185.96
营业利润	24,364.90	22,168.48	22,354.71
加：营业外收入	50.65	106.68	165.91
减：营业外支出	100.15	340.01	215.53
利润总额	24,315.40	21,935.15	22,305.09
减：所得税	3,007.08	8,682.49	6,476.97
净利润	21,308.32	13,252.66	15,828.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77.23	-2,878.82	3,217.65
少数股东损益	5,731.09	16,131.48	12,610.46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351.11 万元、88,764.57 万元和 47,668.24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营租赁收入增加。公司经营租赁收入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新增了集成式升降平台租赁业务、铝模板租赁业务和盘扣式脚手架租赁业务；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出租建筑安全支护设备数量增多以及出租单价上升。

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6,09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76.52%	70.13%	6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2.01%	2.84%
每股收益	0.32	-0.06	0.0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租赁单价提高，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固定资产年折旧减少。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的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升。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 L71 租赁业。在融资租赁公司全部移交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管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的监管机构为银监会、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其中银监会监管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监管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监管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融资租赁行业主要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	--------	------	------

序号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 年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 年
3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3 年
4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14 年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	2016 年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年
1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务部	2018 年

（二）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规模及特点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包括民用航空器、船舶等）、医疗设备、教育办公设备、印刷设备等，主要是因为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医疗教育设备等行业的需求增长迅速，推动了融资租赁业务在相关领域的快速拓展，同时上述行业的设备单价较高，适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得益于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快速扩大。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达到 9,090 家，较 2016 年末的 7,136 家，增长 1,954 家，增幅为 27.40%；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25,569 亿元，增长 6,462 亿元，增幅为 25.27%；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达到 60,600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53,300 亿元，增长 7,300 亿元，增幅为 13.70%。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我国固定资产渗透率（租赁行业交易总额/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2012 年末的 6.38% 升至 2017 年末的 9.59%，表明融资租赁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渗透不断增强，但与发达国家平均 15%-30% 的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金融改革为融资租赁拓宽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本身是金融市场化的产物，将直接受益于金融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的发展，将有效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国家政策也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金融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为后续租赁项目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产业结构升级催生市场需求

融资租赁不仅能够缓解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还可以通过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市场竞争加快产业技术革命进程，催生新技术革命对融资租赁的新需求。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技术革新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市场渗透率也会迅速上升。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我国经济转型及产业结构升级迫在眉睫，需要加大资本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深化，有利于提升融资租赁行业服务领域（如先进制造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等）的需求，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发挥出产融结合的优势，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的快速发展。

（3）城镇化进程助推融资租赁增长

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9.58%，仍低于发达国家近80%的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大战略。围绕未来城镇化战略布局，国家将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输油气管道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政策也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有助于推动上述领域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将成为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增长的有力推动因素之一。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主要以利息差为主。融资租赁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如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调控措施、利率市场化、税收政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等。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会导致承租人还款能力下降，违约率提升，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带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2016 年到 2018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59.65 万亿元、63.17 万亿元及 63.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7.2% 及 5.9%。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在产业结构升级、城镇化进程积极推进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融资租赁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如先进制造设备、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公共服务设施、医疗教育等行业将继续保持旺盛的业务需求，成为融资租赁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为融资租赁市场提供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筹资渠道狭窄，流动性管理存在隐患

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各主管部门纷纷提出各类加强监管的措施，宏观降杠杆成为共识。尤其是 2017 年以来，市场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加大了金融机构、实体企业的融资难度。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除股东投入资金外，绝大部分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大多数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狭窄。而融资租赁项目大多是中长期业务，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形成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不匹配，成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得不面对的流动性风险隐患。

（2）融资租赁行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不足

融资租赁行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是细分行业专业化要求较高的行业。

融资租赁行业涉及面宽、覆盖域广、交叉性强，要求从业人员具备金融、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知识储备，才能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人才的短缺导致部分企业不能有效开展业务，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壁垒

1、监管壁垒

在融资租赁公司全部移交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管前，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中国银监会的审批，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资格则需要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目前，融资租赁行业统一归中国银保监会管理，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资质均需要经过一定的审批，融资租赁公司在投资人、注册资本等方面都需要符合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监管壁垒。

2、资金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需要满足注册资本、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适用）等监管要求外，需要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筹集资金用于支持业务开展。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上述融资方式对于融资方的资信状况、资产质量以及各项经营指标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可能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难以获取足够的资金推动业务开展。

（五）行业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行业有多种业务模式，现阶段我国主要以直租和售后回租模式为主。

直租模式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直租模式由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个合同构成。

售后回租模式是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模式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2、筹资模式

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目前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自有资金、股东增资等方式，但不同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在融资渠道多样性上也有一定的差异。金融租赁公司能够通过同业拆借、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外商融资租赁公司能够举借外债等渠道筹措资金，而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

为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狭窄的困境，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求上市，利用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另一方面探索通过融资租赁资产交易的方式，包括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融资租赁集合信托计划、融资租赁保理、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形式，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并增强流动性管理能力。

（六）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高速发展，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是融资租赁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融资租赁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于经济增速较快的地区。

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主要取决于融资需求，基本不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融资租赁行业的上游主要以银行业为主，并逐步拓宽到信托、保险等行业。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同业拆借、金融债、融资租赁集合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保险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从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处筹措资金。

融资租赁行业的下游覆盖了实体经济中的众多产业类别，包括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公共服务设施、医疗设备、教育办公设备等，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三、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 竞争优势

1、与股东的业务协同

华铁租赁依托华铁科技的产业背景及客群基础，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成立初期重点拓展建筑安全支护行业及公用事业类，得到华铁科技有效支持，并逐步根据经营计划，适度拓展其他优质板块，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2、专业的管理和业务团队

华铁租赁核心团队成员来自银行、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行业，核心团队拥有多年的金融和租赁行业从业经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资金实力雄厚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铁租赁注册资金 25 亿元，总资产 33.81 亿元，净资产 32.06 亿元，资金实力雄厚。

(二) 行业地位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计 9,090 家，注册资本总量为 32,032 亿元，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276 家，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为 2,057 亿元。融资租赁企业平均注册资本 3.52 亿元，内资试点企业平均注册资本 7.45 亿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162.51	0.64	2,158.57	0.60	10,425.61	2.79
应收账款	9.87	0.00	31.22	0.01	68.61	0.02
预付款项	10.78	0.00	140.93	0.04	3.90	0.00
其他应收款	14,341.43	4.24	6,206.74	1.71	17,232.77	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646.46	24.15	97,345.30	26.88	137,623.51	36.83
其他流动资产	5,699.94	1.69	796.96	0.22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870.99	30.72	106,679.73	29.45	165,354.39	4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4,440.00	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200.00	5.02	18,200.00	4.87
长期应收款	232,778.55	68.85	236,813.63	65.38	185,143.01	49.55
固定资产	0.39	0.00	0.59	0.00	2.4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50	0.42	504.21	0.14	538.21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07.44	69.28	255,518.43	70.55	208,323.70	55.75
资产总计	338,078.43	100.00	362,198.16	100.00	373,67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73,678.09 万元、362,198.16 万元和 338,078.43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75%、70.55% 和 69.28%，占比较高。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为主，流动资产以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25.61 万元、2,158.57 万元和 2,16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0.60% 和 0.64%，总体规模较小，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3.29	3.29
其他应收款	14,341.43	6,203.45	17,229.48
合计	14,341.43	6,206.74	17,232.7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7,232.7 万元、6,206.74 万元和 14,34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1.71% 和 4.24%。报告期内华铁租赁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向华铁科技提供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为应收华铁科技借款及利息。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0,207.90	92,905.30	132,063.51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	1,438.56	4,440.00	5,560.00
合计	81,646.46	97,345.30	137,623.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7,623.51 万元、97,345.30 万元和 81,64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3%、26.88% 和 24.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18,200.00 万元，是天津租赁认购华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00.00 万元优先 C 级证券及 14,200.00 万元次级证券。

(5)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85,143.01 万元、236,813.63 万元和 232,778.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5%、65.38% 和 68.85%。长期应收款为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24,364.21	5,677.81	318,686.3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1,171.85	-	51,171.85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2,984.58	2,776.68	80,207.90

减：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7,894.99	2,195.05	5,699.94
合计	233,484.64	706.09	232,778.5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32,486.45	2,013.83	330,472.6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089.35		58,089.35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2,905.30		92,905.30
减：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2,767.52	2,013.83	753.68
合计	236,813.63	-	236,813.6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19,358.02	2,151.50	317,206.5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058.20		23,058.2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985.32	921.81	132,063.51
减：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合计	186,372.70	1,229.69	185,143.01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4.59	0.14	41.25	0.09	100.49	0.13
应交税费	6,317.89	36.11	4,398.12	9.14	2,467.12	3.09
其他应付款	44.28	0.25	9.10	0.02	37.58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43	37.27	35,761.80	74.34	33,649.80	42.13
流动负债合计	12,907.19	73.78	40,210.27	83.58	36,254.99	45.40
长期应付款	4,587.87	26.22	7,898.15	16.42	43,608.53	5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87	26.22	7,898.15	16.42	43,608.53	54.60
负债合计	17,495.05	100.00	48,108.42	100.00	79,86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9,863.52 万元、48,108.42 万元和 17,495.05 万元，主要由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467.12 万元、4,398.12 万元和 6,31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9.14% 和 36.11%。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924.43	3,920.44	2,213.70
增值税	350.88	423.94	23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0	28.39	2.26
教育费附加	10.24	12.66	1.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3	8.44	5.27
个人所得税	0.41	0.61	5.81
其他		3.65	0.75
合计	6,317.89	4,398.12	2,467.12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649.80 万元、35,761.80 万元、6,520.43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520.43	6,310.98	5,907.96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		29,450.82	27,741.84
合计	6,520.43	35,761.80	33,649.80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3,608.53 万元、7,898.15 万元和 4,587.87 万元，由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08.30	14,209.13	20,116.61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85.89	993.32	2,102.36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		29,450.82	57,141.72
小计	11,108.30	43,659.95	77,258.3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520.43	35,761.80	33,649.80
合计	4,587.87	7,898.15	43,608.53

应付融资租赁款系天津租赁于2016年12与华融租赁签署《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向其融资而形成的负债，截止2019年6月30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11,108.3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6,520.43万元。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系天津租赁通过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而形成的负债，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专项计划已全额兑付。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8.05	2.65	4.56
速动比率	8.05	2.65	4.56
资产负债率	5.17%	13.28%	21.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25.98	27,286.79	21,277.02
利息保障倍数	510.49	119.08	86.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好。2019年6月30日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

因为标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全额兑付资产支持证券，导致流动负债下降。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大额下降，由 2018 年度的 229.14 万元下降为 17.68 万元。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1 万元、31.22 万元和 9.8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0 元。标的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析不适用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8	0.07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60.53	27,688.88	22,815.95
减：营业成本	777.99	3,117.42	2,316.94
税金及附加	82.03	215.29	185.60
销售费用	41.75	104.14	192.10
管理费用	344.63	464.98	375.14
财务费用	-147.22	-73.64	-1,853.09
其中：利息费用	17.68	229.14	247.09
利息收入	172.34	309.87	2,105.17
加：其他收益	570.92	2,769.18	1,16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8	300.03	41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0.5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6.01	-2,15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9,052.37	27,065.91	21,027.1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列)			
加：营业外收入	-	4.28	0.60
减：营业外支出	44.28	14.4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8.10	27,055.77	21,027.80
减：所得税费用	2,254.52	6,780.60	5,26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3.58	20,275.17	15,763.07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15.95 万元、27,688.88 万元和 12,860.53 万元。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平均投放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	12,763.28	99.24%	27,327.37	98.69%	22,751.22	99.72%
商业保理	97.25	0.76%	361.51	1.31%	64.73	0.28%
合计	12,860.53	100.00%	27,688.88	100.00%	22,815.95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其中融资租赁收入系标的公司通过售后回租产生的租金收入，为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2、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赁	777.99	3,117.42	2,316.94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利息支出，是天津租赁通过资产证券化、应收租赁款转让方式融资发生的利息支出。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95%	88.74%	89.85%

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资，有息负债较少，营业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1.75	0.32%	104.14	0.38%	192.10	0.84%
管理费用	344.63	2.68%	464.98	1.68%	375.14	1.64%
财务费用	-147.22	-1.14%	-73.64	-0.27%	-1,853.09	-8.12%
期间费用合计	239.16	1.86%	495.49	1.79%	-1,285.84	-5.6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办公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资金的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152.46 万元、-136.01 万元，2019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 3,350.58 万元，主要系长期

应收账款计提的 3,337.26 万元的坏账准备所致。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退税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税	570.92	1,998.30	1,124.10
政府补助		769.91	38.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0.97	
合计	570.92	2,769.18	1,162.73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8	300.33	50.14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53
合计	70.68	300.33	417.67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0.98	9,957.60	-122,3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07	11,577.68	14,50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1.97	-29,802.32	56,34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	-8,267.04	-51,4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及租金回收，其中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系因为公司 2017 年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量迅速扩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华铁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天津租赁以资产证券化、应收租赁款转让方式融入资金及分期偿还。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92	2,769.18	1,16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0.43	288.79	2,017.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6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1	289.90	5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7.76	3,347.86	3,598.9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8.37	836.97	899.7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79.39	2,510.90	2,699.21

报告期内，华铁租赁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税收返还和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收入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聚焦建筑设备支护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608,920.20	349,310.72	-42.63%	608,086.50	314,922.10	-48.21%
总负债(万元)	184,909.61	181,788.38	-1.69%	205,858.05	163,965.45	-20.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4,010.59	167,522.33	-60.49%	402,228.45	150,956.66	-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309.54	163,263.11	-0.03%	147,764.73	147,764.73	0.00%
资产负债率(%)	30.37	52.04	71.38%	33.85	52.07	53.80%
营业收入(万元)	47,668.24	34,818.68	-26.96%	88,764.57	61,083.01	-31.19%
营业利润(万元)	24,364.90	16,594.91	-31.89%	22,168.48	-842.39	-103.80%
利润总额(万元)	24,315.40	16,589.69	-31.77%	21,935.15	-1,065.59	-104.86%
净利润(万元)	21,308.32	15,841.21	-25.66%	13,252.66	-2,967.47	-1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0.54%	-2,878.82	-2,878.82	0.00%
每股收益(元)	0.3210	0.3193	-0.54%	-0.0620	-0.062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37	3.36	-0.03%	3.04	3.04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拥有华铁租赁控制权，华铁租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无变化。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聚焦建筑设备支护主业，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资本性支出，对于未来可能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结合股权、债务等融资工具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

(三) 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四)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铁租赁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9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铁租赁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5,082.14	21,585,698.46	104,256,09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701.20	312,249.19	686,111.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797.61	1,409,275.63	38,975.97
其他应收款	143,414,297.24	62,067,399.63	172,327,664.23
其中：应收利息		32,876.72	32,876.72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6,464,560.70	973,453,030.31	1,376,235,087.99
其他流动资产	56,999,433.52	7,969,625.11	
流动资产合计	1,038,709,872.41	1,066,797,278.33	1,653,543,934.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27,785,530.24	2,368,136,294.74	1,851,430,133.3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2.36	5,934.82	24,760.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5,010.76	5,042,083.89	5,382,11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074,443.36	2,555,184,313.45	2,083,237,013.45
资产总计	3,380,784,315.77	3,621,981,591.78	3,736,780,94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5,872.54	412,463.44	1,004,894.11
应交税费	63,178,878.17	43,981,196.58	24,671,204.86
其他应付款	442,780.85	91,029.62	375,830.94
其中：应付利息		91,029.62	314,071.1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4,327.18	357,617,994.21	336,497,984.3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071,858.74	402,102,683.85	362,549,91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5,878,678.80	78,981,490.29	436,085,305.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8,678.80	78,981,490.29	436,085,305.60
负债合计	174,950,537.54	481,084,174.14	798,635,21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4,875.84	10,284,875.84	5,015,562.07
未分配利润	495,548,902.39	430,612,541.80	233,130,16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3,205,833,778.23	3,140,897,417.64	2,938,145,728.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5,833,778.23	3,140,897,417.64	2,938,145,72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784,315.77	3,621,981,591.78	3,736,780,948.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605,297.38	276,888,758.84	228,159,503.06
减: 营业成本	7,779,851.55	31,174,163.40	23,169,372.02
税金及附加	820,349.39	2,152,894.00	1,855,978.78
销售费用	417,524.78	1,041,447.56	1,921,046.2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3,446,305.54	4,649,813.49	3,751,437.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72,246.29	-736,386.28	-18,530,908.30
其中：利息费用	176,804.68	2,291,372.14	2,470,877.65
利息收入	1,723,402.46	3,098,679.85	21,051,730.44
加：其他收益	5,709,183.94	27,691,765.29	11,627,29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843.28	3,000,328.94	4,176,67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05,79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0,142.29	-21,524,60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23,742.75	270,659,063.19	210,271,937.05
加：营业外收入		42,798.75	6,017.84
减：营业外支出	442,783.66	144,139.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80,959.09	270,557,722.21	210,277,954.89
减：所得税费用	22,545,165.53	67,806,032.99	52,647,22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35,793.56	202,751,689.22	157,630,73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35,793.56	202,751,689.22	157,630,730.2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67,535,793.56	202,751,689.22	157,630,730.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35,793.56	202,751,689.22	157,630,730.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016,565.71	291,351,439.67	242,498,39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442.29	27,944,219.43	12,303,3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39,008.00	319,295,659.10	254,801,76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5,736,715.65	74,115,055.94	1,336,237,540.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1,008,278.52	59,074,805.49	70,165,149.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74,296.42	11,090,34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641.84	2,527,589.31	3,977,42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2,553.44	67,455,913.18	65,530,53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133.78	5,455,959.49	2,235,50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0,811.65	219,719,667.80	1,478,146,16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09,819.65	99,575,991.30	-1,223,344,400.0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720.00	3,000,328.94	4,510,14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575.01	171,968,406.58	272,542,87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295.01	174,968,735.52	327,053,017.7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90,000.00	59,191,92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90,000.00	59,191,925.93	18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0,704.99	115,776,809.59	145,053,01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08,200.00	276,909,000.00	190,58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1,530.98	21,114,198.00	8,002,72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19,730.98	298,023,198.00	198,585,5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19,730.98	-298,023,198.00	563,414,479.1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83.68	-82,670,397.11	-514,876,90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5,698.46	104,256,095.57	619,132,99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25,082.14	21,585,698.46	104,256,095.5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铁科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65,664.16	66,538,75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42,164.90	24,191,219.56
应收账款	621,047,129.37	575,984,414.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59,628.57	4,179,642.20
其他应收款	89,624,594.19	80,391,82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97,777.00	5,271,603.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881,000.00	18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7,566,367.99	92,608,461.27
流动资产合计	1,054,584,326.18	1,038,165,915.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0,000.00
债权投资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1,405,862.05	684,336,86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436,269.08	44,926,934.70
固定资产	1,594,251,802.53	1,277,754,342.29
在建工程	9,182,792.55	8,998,358.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79,989.15	4,849,03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97,500.82	6,079,44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46,435.47	39,028,07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22,180.21	32,582,07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8,522,831.86	2,111,055,130.10
资产总计	3,493,107,158.04	3,149,221,04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981,469.87	1,001,92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563,576.79	109,792,088.23
预收款项	21,902,495.90	28,272,318.55
应付职工薪酬	4,046,784.17	6,166,447.99
应交税费	25,986,065.29	27,327,188.65
其他应付款	307,499,245.13	306,541,070.45
其中：应付利息	1,759,424.95	1,869,319.4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47,496.38	94,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7,227,133.53	1,579,620,11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90,626,089.6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25.00	34,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656,714.64	60,034,375.00
负债合计	1,817,883,848.17	1,639,654,48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2,631,140.41	1,477,647,260.11
少数股东权益	42,592,169.46	31,919,296.14
股东权益合计	1,675,223,309.87	1,509,566,55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3,107,158.04	3,149,221,045.12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华铁科技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186,801.23	610,830,103.85
减：营业成本	104,160,151.72	233,983,679.43
税金及附加	1,569,861.44	2,813,637.81
销售费用	42,979,370.47	77,698,946.80
管理费用	21,997,404.66	34,931,602.73
研发费用	13,459,334.01	17,395,429.45
财务费用	36,602,573.08	58,822,784.65
其中：利息费用	38,390,341.51	71,234,462.8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1,868,985.76	12,820,893.01
加：其他收益	3,765,187.77	2,051,62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9,203.20	40,017,45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68,998.06	42,201,29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64,00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430,17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2,611.16	3,753,13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949,112.14	-8,423,937.67
加：营业外收入	506,504.43	1,024,014.02
减：营业外支出	558,691.82	3,255,97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96,924.75	-10,655,899.05
减：所得税费用	7,484,821.93	19,018,84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12,102.82	-29,674,746.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12,102.82	-29,674,746.0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34,389.64	-28,788,161.6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7,713.18	-886,584.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412,102.82	-29,674,746.0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34,389.64	-28,788,16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7,713.18	-886,584.39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租赁情况

2018 年，华铁租赁与华铁科技全资子公司华铁宇硕签署《房租租赁合同》，华铁租赁向华铁宇硕租赁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华铁宇硕	房产	106,057.13	76,800.00	-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之间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在 5,000 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40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36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32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29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22,000	连带责	否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年4月18日期间债权人与 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任保证	
7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2018年9月12日至2019 年9月11日期间债权人与 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2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8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公 授信字第 ZH1900000068521号《综 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 债务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9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公 授信字第 ZH1700000141825号《综 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 债务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10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 行	2019年3月6日至2022 年3月4日期间在10,000 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 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 资债务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11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渤 杭分流贷(2016)第1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项下的融资债务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12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2018年4月13日至2019 年4月12日期间债权人与 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13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武林支行	2019年6月4日至2022 年6月4日期间债权人与 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8,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14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武林支行	2019年6月4日至2022 年6月4日期间债权人与 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8,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15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2018年4月18日至2021 年4月18日期间债权人与 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2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16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29《借款 合同》项下的债务	2,900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17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40《借款 合同》项下的债务	900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18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36《借款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支行	合同》项下的债务			
19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103C110201700332《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051019000020180025《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天津租赁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铁科技	天津租赁	华融租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华融租赁(16)债转字第1603463100-1号《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债务	25,60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胡丹锋	天津租赁	华融租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华融租赁(16)债转字第1603463100-1号《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债务	25,60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华铁科技	天津租赁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债务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华铁租赁向上市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01.01	拆入	偿还	2018.12.31
华铁保理	-	7,183,859.06	7,183,859.06	-

2、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1.01	拆出	收回	2017.12.31
华铁科技	95,688,408.02	212,982,754.16	263,481,985.05	45,189,177.13
华铁设备	1,039,622.64	-	1,039,622.64	-
华铁支护	29,428,637.96	522,755.21	26,592,264.14	3,359,129.03

关联方名称	2017.01.01	拆出	收回	2017.12.31
华铁宇硕	11,042,250.01	467,504.17	-	11,509,754.18
华铁保理	286,032,704.79	49,210,270.09	223,082,747.71	112,160,227.1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01.01	拆出	收回	2018.12.31
华铁科技	45,189,177.13	672,698,022.91	655,882,677.13	62,004,522.91
华铁支护	3,359,129.03	11,388.54	3,370,517.57	-
华铁宇硕	11,509,754.18	47,390.83	11,557,145.01	-
华铁保理	112,160,227.17	554,322.92	112,714,550.0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01.01	拆出	收回	2019.06.30
华铁科技	62,004,522.91	207,196,752.74	125,499,575.01	143,701,700.64

上述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铁科技	利息收入	1,610,144.09	2,309,455.58	1,870,522.78
华铁保理	利息收入		522,946.15	17,374,794.30
华铁宇硕	利息收入		44,708.33	441,041.67
华铁支护	利息收入		10,743.91	493,165.29
华铁保理	利息支出		498,409.15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6.30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华铁科技	143,701,700.64	62,004,522.91	45,189,177.13
其他应收款	华铁保理			112,160,227.17
其他应收款	华铁宇硕			11,509,754.18
其他应收款	华铁支护			3,359,129.03

预付款项	华铁宇硕	36,571.45	153,600.00	
------	------	-----------	------------	--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华铁科技 14,370.17 万元，为应收华铁科技资金拆借余额及利息。

二、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在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和较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华铁租赁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本次重组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 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2015 年开始涉及融资租赁业务，2018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0.7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租赁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如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及后建筑市场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 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5%、30.3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7%、52.04%。由于标的公司的特定经营模式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五)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直接和间接持有 95,966,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已质押 95,966,000

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2%。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控股股东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和提前回购股权，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为华铁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分别 30.37%、52.0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华铁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交易股权	备注
1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	2018 年 9 月 20 日	1,162.30	51%	控股
2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55.30	51%	控股（股东同比例增资）
3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4,518	51%	参股
4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25	75%	控股
5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25	75%	控股
6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25	75%	控股
7	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200	40%	参股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交易股权	备注
8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12月26日	1,000	100%	全资
9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2019年1月17日	0	12%	参股
10	喀什明思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2月19日	1,200	60%	控股
11	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2月27日	1000	51%	控股
12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3月28日	1000	51%	控股
13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3月28日	1000	100%	全资
14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2019年4月16日	1,228	100%	全资
15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2019年4月25日	1,501.5	60%	控股
16	浙江华铁一元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6月20日	510	51%	控股
17	浙江粤顺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6月26日	450	45%	控股
18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并增资	2019年7月8日	19,125	51%	控股
19	黄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7月26日	500	100%	全资

上述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出售及购买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

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修改的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

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各方已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自查，华铁科技副总经理周伟红及其配偶金霞红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周伟红及其配偶金霞红外，其他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铁科技股份的情形。

华铁科技副总经理周伟红及其配偶金霞红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周伟红	2018.12.27	买入	30000
	2019.01.17	买入	50000
	2019.01.24	买入	20000
	2019.01.28	买入	50000
	2019.02.26	买入	50000
	2019.03.07	买入	50000
	2019.03.08	买入	53000
	2019.03.11	买入	47000
	2019.04.08	买入	50000

	2019.01.03	卖出	30000
	2019.01.07	卖出	50000
	2019.01.08	卖出	50000
	2019.01.15	卖出	50000
	2019.02.14	卖出	20000
	2019.02.15	卖出	50000
	2019.02.22	卖出	50000
	2019.02.25	卖出	50000
	2019.02.26	卖出	50000
	2019.03.07	卖出	50000
	2019.03.21	卖出	100000
	2019.03.29	卖出	50000
	2019.04.01	卖出	100000
	2019.04.02	卖出	50000
	2019.04.10	卖出	50000
金霞红	2019.03.11	买入	20000
	2018.11.23	卖出	9000
	2019.03.08	卖出	10000
	2019.03.25	卖出	10000
	2019.04.02	卖出	20000
	2019.04.12	卖出	5000
	2019.04.15	卖出	10000
	2019.04.16	卖出	3000
	2019.04.17	卖出	1000
	2019.04.18	卖出	1000

周伟红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承诺未将华铁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华铁科技的内幕信息；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华铁科技股票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铁科技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4、本人保证上述陈

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发布公告前20个交易日（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代码：000001）、wind商业服务与用品指数（代码：882214）波动情况进行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年5月28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19年6月26日)	涨跌幅
华铁科技股价(元/股)	8.95	8.23	-8.04%
上证综指	2,909.91	2,976.28	2.28%
Wind 商业服务与用品 指数	1,788.23	1,913.62	7.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 跌幅	-	-	-10.3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 影响涨跌幅	-	-	-15.05%

上述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为-8.04%，剔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上涨2.28%因素后，涨跌幅度为-10.32%；剔除wind商业服务与用品指数上涨7.01%因素后，涨跌幅度为-15.05%，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的

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2,878.82	-2,87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88.42	11,892.01	-4,580.07	-4,1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10	0.3193	-0.0620	-0.0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0	0.3193	-0.0620	-0.0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2450	-0.0986	-0.0887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019 年 1-6 月份基本每股收益，会略微摊薄 2019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2、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1）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

市场领域，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

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 4、《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 5、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权属的转移及对价支付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 7、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首创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法律顾问意见

国浩所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发表如下意见：

- 1、华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铁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华铁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华铁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东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华铁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华铁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华铁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本次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6511940

传真：010-59511811

联系人：陈建树、李彦坤

二、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吴钢、郑上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 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涛、曾涛

第十五章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全体董事签字：

胡丹锋

张伟丽

庄燕群

益智

褚国弟

王芳

吴振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全体监事签字：

桂林

唐胤侃

卢赛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丹锋

周伟红

张伟丽

张守鑫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有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建树

李彦坤

法定代表人：_____

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颜华荣

经办律师：_____

吴钢

郑上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涛

曾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铁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华铁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华铁租赁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
- 4、华铁租赁审计报告；
- 5、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重组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话：0571-86038116

传真：0571-88258777

董事会秘书：张守鑫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联系人：陈建树、李彦坤

电话：010-56511940

传真：010-59511811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